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5-08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 12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9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5年12月08日,杨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08日至2016 年12月08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4,3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9%;杨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3,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3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49%。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来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提名来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来涛先生简历如下:

来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2月,大学学历,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曾任萧山发电厂团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来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开展募投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2亿元,持股比例仍为100%。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网公告附件

(一)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B座1110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佳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统计,截至2015年12月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共计获得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到账金额4,313.70万元,另收到以前年度后续到账金额1,516.01万元,上述金额共计5,829.71万元。

上述补助资金将用于公司及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黄山书社等11家所属子公司所承担的"中央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绿色印刷"、"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科技支持计划"、"简转繁图书"等项目领域共计83个项目,其中所获资助金额最大的项目为公司"中央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绿色印刷项目",获资助金额2,390万元。

近年来,公司重大主题出版工程等六大工程项目库积累雄厚,承担"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等各级各类重点选题300余种;公司积极实施数字化出版工程,推动转型升级,目前,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数字与新媒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示范企业等多个国家级产学研技术平台、运营平台,在全国出版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所属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唯一一家制定行业国标的印刷企业,主持制定了《绿色印刷标准》等四项国家级标准,目前已进入审核阶段。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本合作协议书的最终落实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为前提条件。该项目是否由我公司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贵州省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框架合同具体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框架合同中未对违约情形作具体规定。

3、本合作协议书最终实施价格按照中标价为准,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中标,该项目正式合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印江县人民医院另行签署。

4、本项目建设资金中70%的资金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公司为此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因此项目的实施存在如印江县人民医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引起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本项目存在印江县人民医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贵州省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5年12月8日就有关"印江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正"和双赢互惠的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印江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建设模式进行印江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

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信息化平台、医疗设备以及医院的后勤管理。

(三)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约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元)。

(四)资金安排

本项目,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印江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2年。

(六)其他约定

1、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提供相关还款承诺及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融资主体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该项目银团贷款还款列入贵州省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印江县人民医院出具分年度还款资金安排计划给予乙方,并按还款计划按时偿还融资本息等款项。

2、甲方根据印江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需要的建设项目,拟由乙方进行总承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确定,如乙方中标,另行签订协议。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预计于2017年底以前竣工并交付使用,工程框算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9.28%(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及评审价结算为准)。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为控制坏账及对外担保风险,甲方承诺为该医院项目协调相关还款承诺及担保文件予以乙方及乙方合作银行,同时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的该项目融资还款通过人大会议列入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未来五年的财政开支预算,因此公司已将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水平。

(三)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1、印江自治县位于贵州省东北部,全县总面积1969平方公里,总人口43.59万人。2014年,印江自治县全年实现生产总值58.8亿元,增长16.18%;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1亿元,同比增长17.7%。

2、印江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8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康复于一体的综合二级乙等医院和爱婴医院。目前印江县人民医院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拥有职工近240左右人,床位120张。

综上所述,印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印江县人民医院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印江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717.08万元。

对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董事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征兵先生、刘岳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向军先生、侯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向军先生、侯跃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湘江厅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3亿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万元,认购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1月4日足额缴纳认购款。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5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天健验【2015】2-42号《验资报告》确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717.08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5717.0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000万元	35,000万元	5717.08万元	5717.08万元
总计	36,000万元	35,000万元	5717.08万元	5717.08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17.08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717.08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5717.0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17.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鉴证,出具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388号),认为华天酒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天酒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华天酒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17.08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同意向军先生、侯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向军先生、侯跃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如向军先生、侯跃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附件:向军先生、侯跃先生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军简历:向军,男,1968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金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金海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科恒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摩达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通过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约119,181,716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2、侯跃简历:侯跃,男,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沃华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沙通程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9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湘江厅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易欣、叶展、罗伟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议案2适用累积投票制,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3.00元	1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序号1.1-1.2 项为选举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序号2.1-2.2 项为选举监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董事选举与监事选举分别计票。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则持有100股公司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2=200股,股东可根据意向将拥有的表决权2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选人(或各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栏项,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股。具体如下: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票数(累积投票)		
1.1	选举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侯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彭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邓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